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號

原告 呂慶好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婕安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萬9,000元，原告請求項目分別為1、遭詐騙金額16萬9,000元；2、精神慰撫金8萬元等，第1項遭詐騙金額請求部分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第2項慰撫金之請求參照上開規定立法理由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部分僅限於直接財產上之損害，因此仍應先繳納裁判費，故就該8萬元部分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官佳潔